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 年 8 月 20 日，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亿利达”）收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资产”）的通知，浙商资产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浙商资产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桐控股”）转让其所持有的亿利达 169,815,632 股股份（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.99%）、向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兴国投”）转让其所持有的亿利达 40,316,349 股股份（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.12%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权益变动”或“本次股权转让”），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过户完成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由浙商资产变更为润桐控股，实际控制人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省国资委”）变更为桐乡市财政局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

2026 年 4 月 3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分别与润桐控股、嘉兴国投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转让协议”）。根据转让协议，浙商资产向润桐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亿利达 169,815,632 股股份（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.99%），每股转让价格为 7.80 元，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1,324,561,929.60 元；浙商资产向嘉兴国投转让其所持有的亿利达 40,316,349 股股份（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.12%），每股转让价格为 7.55 元，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304,388,434.95 元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分别获得浙江省国资委、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桐乡市财政局（国资办）的批复或备案同意，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。

2026年8月4日，浙商资产分别与润桐控股、嘉兴国投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4日、2026年5月16日、2026年7月30日和2026年8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、《关于收到浙江省国资委批复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、《关于收到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〉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2）和《关于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3）。

2026年8月19日，公司收到浙商资产通知，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》（深证协〔2026〕第130号、第131号）。

二、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情况

2026年8月20日，公司收到浙商资产通知，浙商资产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份已于2026年8月1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过户登记完成后，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过户前		本次过户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浙商资产	210,131,981	37.11%	0	0%
润桐控股	0	0%	169,815,632	29.99%
嘉兴国投	0	0%	40,316,349	7.12%

三、本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，润桐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69,815,632股股份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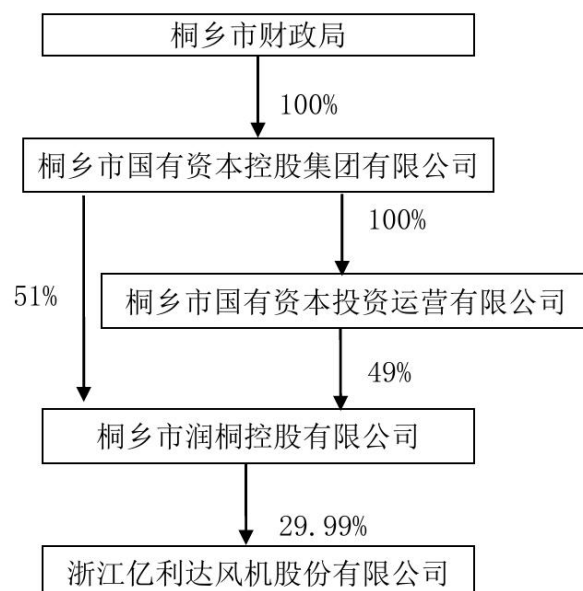
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.99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公司控股股东由浙商资产变更为润桐控股，实际控制人由浙江省国资委变更为桐乡市财政局。

（一）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483MA28B3786H
注册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 188 号 3 层西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资本	叁拾亿元整
法定代表人	董飞龙
经营期限	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
经营范围	城市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，城市配套设施投资、建设，城市开发建设、投资；受托从事国有资产经营、管理；投资管理。

（二）公司实际控制人：桐乡市财政局

（三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

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权转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3、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4、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